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持續關連交易 –

(1)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及

(2)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網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 – 一般資料	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 框架協議」	指	凱盛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訂立的工程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 框架協議」	指	凱盛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訂立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工程框架協議」	指	凱盛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就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訂立的工程框架協議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指	凱盛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指	(i)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登記股東」	指	本公司的非登記持有人，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透過香港結算知會本公司，彼等希望收到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文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9至62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	指	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釋 義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公司通訊」、「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僅供識別

網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網上會議模式舉行。股東須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G_2024S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股東特別大會議程而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引」。

有關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董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

趙令歡先生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王玉忠先生

陳華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及

(2)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a)有關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凱盛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與凱盛集團公司就本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訂立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2) 凱盛集團公司(作為購買方)。

服務範圍

根據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即浮法玻璃、壓延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產品)。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獨立的採購訂單或就各訂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定價

根據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玻璃產品價格須(i)作為一般原則，由訂約雙方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經平等磋商後，基於各項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及(ii)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定價標準

於釐定個別銷售訂單之售價時，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兩項所述資料(除非(i)項下的資料不適用，在此情況下將僅使用(ii)項下的資料)提供各類玻璃產品的銷售訂單報價：

- (i) 主要且於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至少參考兩筆與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可比交易；及／或
- (ii) 價格不低於來自兩方面的資料(除非當(a)或(b)項下的資料不適用，在此情況下將僅使用可行資料)：(a)本集團市場營銷部與玻璃製造業的業內同行、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透過多種方式(包括電話對話、電子郵件、實地考察及會面)溝通及交流過往及現行價格信息；及／或(b)從中國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玻璃網／中國玻璃行業官方網站(www.glass.org.cn)及其他玻璃行業網站獲取中國玻璃產品的價格及市場信息，本集團市場營銷部將有關市場價格數據用作與凱盛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

董事會函件

訂約雙方議定，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其購買方。倘若本集團不同意凱盛集團提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並無義務向凱盛集團供應產品。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二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 過往交易金額	零	20.40	32.41	12.47 ^(附註1)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 年度上限	50.00	440.00	240.00	180.00
使用率	零	4.63%	13.50%	10.39% ^(附註2)

附註1：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

附註2：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按比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董事會認為，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過往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光伏行業供需失衡使得市場需求大幅波動，從而導致凱盛集團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需求遠低於預期。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相關稅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62.0	320.0	330.0	260.0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基於本集團與凱盛集團之磋商及凱盛集團於期內因其內部發展計劃及市場情況而作出之指示，凱盛集團對本集團不同類型玻璃產品之預計需求，主要有關(a)光伏玻璃(屬壓延玻璃產品的一種)及其深加工產品；(b)浮法背板(屬浮法玻璃產品的一種)；及(c)凱盛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五年起於生產及製造光伏模組產品時所需的在線透明導電氧化物(「TCO」)鍍膜玻璃(屬浮法玻璃產品的一種)；(ii)預計本集團的產能於期間內將增加；(iii)玻璃產品的過往價格；及(iv)各種玻璃產品各自的預測價格(因產品而異，同比增幅介乎0%至最高12%)。

與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年化之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增加，主要由於(i)光伏玻璃(來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甘肅凱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及(ii)在線TCO鍍膜玻璃的銷售預期增加。

儘管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過往使用率偏低，惟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凱盛集團根據其內部於期內的發展計劃決定的預計需求而釐定，而當中凱盛集團實際可能不會發出採購訂單。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應可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以把握來自凱盛集團的潛在商機。故此，董事會在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及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過往使用率。

基於以上所述因素，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及向凱盛集團銷售玻璃產品之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類似產品之該等條款。本集團採取之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銷售訂單須經獲得銷售訂單之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銷售處及總經理審閱並批准，以確保條款符合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交易均據此進行)，且就此而言，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銷售處及總經理必須信納(1)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獲全面遵守；(2)其項下之每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3)向凱盛集團銷售有關產品之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該等產品之價格(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對)本集團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比交易進行審閱後)；及(4)經計及相關銷售訂單，並無超出且不會超出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層面之市場營銷部將根據上文「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定價標準」一段所述，從玻璃製造業的業內同行、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或從國家／官方／行業網站獲取有關玻璃產品之過往或現行市場價格，以與凱盛集團下達之銷售訂單中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
- (iii) 本集團層面之市場營銷部將每月就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編製報告，並將其提交予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監察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證券管理部、市場營銷部、策略採購部、生產技術部、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部各自之主管組成)，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程序及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每年對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地確保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類似產品之該等條款，並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凱盛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工程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工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與凱盛集團公司就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訂立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即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 (2) 凱盛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

服務範圍

根據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凱盛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即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或就各工程項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將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設備、材料、工程服務費及安裝費的價格(「**工程採購價格及費用**」)須由訂約雙方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經平等磋商後，基於各項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根據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訂約雙方議定(i)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工程採購價格及費用不得高於凱盛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設備、材料、安裝及工程服務所收取的可比交易費用(如有)；及(ii)本集團應付的工程採購價格及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設備、材料、安裝及工程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可比交易費用(如有)。

定價標準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均須進行投標，原則上，本集團須先從至少三家供應商取得標書(惟供應商中無投標意願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經本集團投標管理委員會批准，可在監督下透過談判競標或比價方式進行選擇)。本集團的投標程序一般包括：(i) 成立投標工作小組；(ii)對供應商進行資格審查(適用於邀請式投標)；(iii)發出投標文件；(iv)開標；(v)評估標書；及(vi)確認標書。投標標書將根據投標要求的滿足度、服務質量及時間、投標價格以及投標者的聲譽、過往履約率及綜合實力等因素進行評估。其中，所有類型的工程服務的投標價格將參考以下兩項所述資料(除非(i)項下的資料不適用，在此情況下將僅使用(ii)項下的資料)進行考量：

- (i) 主要且於大多數情況下，(a)投標者(包括凱盛集團)提供的價格；及(b)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任何期間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工程項目進行的可比交易，並考慮其各自的相關性；及／或

董事會函件

- (ii) 來自兩方面的資料(除非當(a)或(b)項下的資料不適用，在此情況下將僅使用可行資料)：(a)本集團與玻璃製造業的同行及業務夥伴透過多種方式(包括電話對話、電子郵件、實地考察及會面)溝通及交流過往及現行價格信息；及／或(b)投標者(包括凱盛集團)為工程項目提供及規定的設備及材料額成本、安裝的技術要求、所涉及的人手、技術計劃的複雜性、技術進步及安裝工期。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採購價格及費用將參考投標確認的投標價格釐定。

訂約雙方議定，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若本集團不同意凱盛集團提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並無義務向凱盛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二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現有工程框架協議的 過往交易金額	69.20	857.81	204.75	31.61 ^(附註1)
現有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 年度上限	581.00	1,950.00	1,850.00	500.00
使用率	11.91%	43.99%	11.06%	9.48% ^(附註2)

附註1：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

附註2：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按比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現有工程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波動及過往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若干重點生產項目(特別是東台、威海及宿遷項目)的時間表出現偏差所致。此外，就本集團先前假設將委任凱盛集團以預測現有工程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若干重點項目而言，本集團隨後經投標後選擇其他供應商，而與凱盛集團的該等交易並無進行。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相關稅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70.0	1,850.0	2,200.0	1,830.0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根據未來工程項目(主要包括將於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開展的六個重點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工程服務、施工服務及安裝服務的估計數額釐定：

- (i) 本集團擬於期內實施的該等新施工項目、冷修項目及技術改造項目的預期時間表；
- (ii) 根據未來項目的施工工程及安裝工程的複雜程度所估計之產品及服務需求；
- (iii) 本集團根據現有工程框架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v) 根據對如(a)本公司委聘之合資格機構所提供的可行性報告；(b)獨立第三方的報價；(c)本公司編製及估算的詳細預算成本明細；(d)現有項目合同草案；(e)凱盛集團的現有合同草案(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合同草案、調整及變更訂單)；及(f)類似工程項目的過往價格等若干可得資料後就各計劃項目所估計之工程採購價格及費用的綜合考慮，並視乎各計劃項目的類型及所處階段而定。

與現有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年化之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大幅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年化之年度上限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開展六個工程項目，預期該等項目將導致本集團對工程及建築服務產生重大需求，並假設凱盛集團受聘為該等項目提供工程及建築服務以估計建議年度上限。

儘管現有工程框架協議的過往使用率偏低，惟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於期內的發展計劃而釐定。故此，董事會在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及現有工程框架協議的過往使用率。

基於以上所述因素，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及工程採購價格及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有關採購凱盛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施工服務及安裝服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層面之生產技術部連同本集團投資管理部之負責人、相關工程項目發起單位之生產主管以及由工程施工和提供工程服務的單位挑選之專業技術人員，將組建項目小組負責每一個新建、改擴建及技術改造及設計項目；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相關項目發起單位、投標工作小組及投標管理委員會應嚴格按照本集團之投標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投標的範圍、原則、程序、負責部門及審批機關等進行投標。原則上，須至少獲得三家供應商(包括凱盛集團)之投標價，以便審核價格；
- (iii) 項目小組將對各個工程施工採購及服務項目的設計方案、投資額度、採購清單、工程技術定價基準及磋商條款進行全面審核。項目小組隨後將項目方案提交予本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供其討論及批准；
- (iv) 有關交易的書面合同，需要由合規監督部(即作為責任部門)連同生產技術部、投資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共同審核後，經本集團有權機構批准及／或授權後執行；
- (v) 本集團層面之生產技術部將每季度就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工程施工採購及關連交易編製報告，並將其提交予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監察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證券管理部、財務管理部、投資管理部、生產技術部、市場營銷部及策略採購部各自之主管組成)，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有否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程序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每年對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世界最大的綜合建材產業集團)建立之管理平台、融資平台、投資平台、整合平台。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通過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作為上游生產商)可充分利用其產能，同時滿足凱盛集團(作為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擴大其銷售渠道，並把握凱盛集團與本集團於產業鏈上的協同作用。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達成涉及廣泛玻璃產品的長期戰略供應關係，預期雙方將互惠互利並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發展。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過往已與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各種工程協議，工程內容覆蓋可行性研究、生產線規劃和施工、生產線升級、設備採購及安裝、環保系統升級及生產線冷修復產等多個領域，因為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是有關領域的領先企業。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規劃各項工程項目提供靈活性並將使本集團能夠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和需要更好地控制有關項目的時間表，從而確保設備與技術服務供應的持續性。同時，本集團通過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充分把握其與凱盛集團協同發展的著力點，而凱盛集團可利用其於工程技術方面的行業領先地位，保證本集團工程項目的質量與標準化。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凱盛集團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為推進管理整合，做實做精做強高端科技產業而建立的管理平台、融資平台、投資平台、整合平台，業務覆蓋全球上百個國家和地區。凱盛集團公司堅持科技創新驅動、專注高端產品研發的核心戰略，大力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玻璃、新裝備等新興產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因此，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考慮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凱盛集團公司為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即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凱盛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股東)將在為批准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16,424,6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2.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2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務請股東提供各自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收取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如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其各自受委代表無法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參與網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網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首席科學家、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國際**」)董事長及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總院院長。上述所有實體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副總經濟師、中國建材國際之副總裁。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披露於本通函附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不包括彭先生及張先生)認為，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其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26至5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對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認為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及

(2)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i)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意見、彼等意見之理由、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6至53頁。

經考慮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王玉忠先生

陳華晨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及

(2)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工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凱盛集團公司訂立(i)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由 貴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及(ii)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由凱盛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即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凱盛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於是次委聘之前兩年內，吾等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委聘。除就是次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凱盛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而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資料及事實及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作出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遺漏或隱瞞重大資料，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凱盛集團公司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陳述於提供之時及於通函日期均屬真實，並將持續屬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且倘有任何重大變化，將盡快通知股東。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之資料

1.1.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玻璃產品	4,950,767	3,963,952	2,501,835	1,937,963
—服務合約之收入	292,377	326,686	150,271	143,938
—銷售零部件	64,780	36,558	31,390	25,210
	5,307,924	4,327,196	2,683,496	2,107,111
毛利	299,511	638,189	270,353	106,364
經營(虧損)/溢利	(163,106)	353,091	78,064	(44,57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年度/期間(虧損)/ 溢利	(409,756)	116,168	(119,006)	(103,276)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07.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3.5百萬元，增幅約為27.4%。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收入增加主要由銷量及平均銷售單價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貴集團玻璃產品銷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22%，主要是由於：(a) 貴集團於去年年末收購了一家光熱玻璃及太陽能反射鏡生產企業(「甘肅大明」)，其生產銷售的優質浮法玻璃，使得貴集團無色玻璃銷量提升；(b) 貴集團宿遷光伏玻璃生產線及東台一條離線Low-E鍍膜玻璃生產線生產效率提高，以及甘肅大明生產銷售的太陽能反射鏡使得貴集團節能及新能源玻璃銷量大幅提升；以及(c) 貴集團根據當地市場需求，適時調整產品結構，增加有色玻璃產品比例，同時積極開拓市場渠道，使得具備「中玻」特色的有色玻璃銷量增加。貴集團玻璃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的影響：(a) 光伏玻璃、太陽能反射鏡等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銷售單價高於整體玻璃產品單位售價，其銷量佔比增加，拉高整體銷售單價；(b) 高附加值、高品質無色玻璃銷售單價同比上升並高於普通無色玻璃；而(c)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量的海外銷售單價下降13%，該等下降主要是受尼日利亞奈拉短期內持續貶值影響，而尼日利亞附屬公司以尼日利亞奈拉計量的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7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54.1%。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儘管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78.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但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虧損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基本持平。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7.4%。融資成本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合併附屬公司的借款增加，導致平均加權借款餘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27.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07.9百萬元，增幅約為22.7%。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收入增加主要是由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11%及銷量較去年增加41%等綜合因素所致。貴集團玻璃產品單位售價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貴集團以人民幣計量的海外銷售單價下降41%，拉低貴集團無色玻璃、有色玻璃、鍍膜玻璃平均銷售單價。該等下降主要是受尼日利亞奈拉短期內持續貶值影響，而貴集團尼日利亞基地以尼日利亞奈拉計量的銷售單價較去年上漲18%。

貴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9.5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4.7%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6%，主要受玻璃產品平均售價降低影響。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在原、燃材料市場價格處於高位的情況下，貴集團採取一系列採購措施，以嚴格控制成本，使貴集團玻璃產品的單位成本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約116.2百萬元大幅下降。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該虧損主要受以下綜合因素影響：(1)中國地產行業延續不景氣週期，致使浮法玻璃市場價格處於較低水平；(2)主要原、燃材料市場價格高位波動；(3)地緣政治衝突、全球通脹持續，部分國家及地區貨幣匯率大幅波動，導致貴集團海外基地業績貢獻度下降；(4)美聯儲持續加息，導致貴集團美元債務成本上升；及(5)經綜合評估生產線狀態，對部分生產線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7,228	9,935,816	9,552,401
投資物業	36,808	33,944	32,561
使用權資產	510,028	616,615	602,264
無形資產	52,500	203,668	205,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640	151,936	217,250
商譽	129,755	305,679	303,21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6,161	51,718	53,55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1,510	247	684
遞延稅項資產	233,201	323,068	346,451
	9,618,831	11,622,691	11,313,565
流動資產			
存貨	1,078,882	982,623	1,328,337
合同資產	27,697	26,428	37,06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27,452	416,257	415,134
其他應收款項	416,009	499,537	512,139
預付款項	262,616	197,739	179,353
預付所得稅	4,020	4,122	4,10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49,796	1,210,846	1,728,550
	3,666,472	3,337,552	4,204,679
資產總額	13,285,303	14,960,243	15,518,2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38,673	3,111,152	4,466,302
租賃負債	65,354	73,090	69,3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13	10,263	5,226
遞延稅項負債	92,647	107,335	103,657
	3,505,387	3,301,840	4,644,5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5,896	622,186	1,044,77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26,266	2,034,611	1,618,663
合同負債	284,627	321,221	324,65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599,755	6,311,498	5,953,961
租賃負債	10,397	13,356	12,846
應付所得稅	132,076	130,927	144,666
	6,489,017	9,433,799	9,099,570
負債總額	9,994,404	12,735,639	13,744,123
資產淨額	3,290,899	2,224,604	1,774,12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5,518.2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552.4百萬元；(ii)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1,728.6百萬元；(iii)存貨約人民幣1,328.3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02.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774.1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420.3百萬元；(ii)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618.7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044.8百萬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額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24.6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7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42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420.3百萬元。

1.2. 凱盛集團公司之資料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為推進管理整合，做實做精做強高端科技產業而建立的管理平台、融資平台、投資平台、整合平台，業務覆蓋全球上百個國家和地區。凱盛集團公司堅持科技創新驅動、專注高端產品研發的核心戰略，大力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玻璃、新裝備等新興產業。

2.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世界最大的綜合建材產業集團)建立之管理平台、融資平台、投資平台、整合平台。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通過現有供應框架協議，貴集團(作為上游生產商)可充分利用其產能，同時滿足凱盛集團(作為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擴大其銷售渠道，並把握凱盛集團與貴集團於產業鏈上的協同作用。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達成涉及廣泛玻璃產品的長期戰略供應關係，預期雙方將互惠互利並促進貴集團的經營和業務發展。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過往已與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各種工程協議，工程內容覆蓋可行性研究、生產線規劃和施工、生產線升級、設備採購及安裝、環保系統升級及生產線冷修復產等多個領域，因為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是有關領域的領先企業。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將為 貴集團規劃各項工程項目提供靈活性並將使 貴集團能夠根據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和需要更好地控制有關項目的時間表，從而確保設備與技術服務供應的持續性。同時， 貴集團通過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將充分把握與凱盛集團協同發展的著力點，而凱盛集團可利用其於工程技術方面的行業領先地位，保證 貴集團工程項目的質量與標準化。

考慮到上述情況， 貴集團與凱盛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上文「1. 訂約方之資料」一節，以及(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如下文各節所述)；(ii)凱盛集團公司為 貴集團可靠的長期業務夥伴，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及可靠供應商；(iii)框架協議不具有排他性，為 貴集團提供了與凱盛集團開展業務的靈活性；以及(iv)為確保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其條款及條件進行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如下文「5. 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3.1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2) 凱盛集團公司(作為購買方)。

服務範圍

根據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即浮法玻璃、壓延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產品)。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獨立的採購訂單或就各訂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經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定價

根據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玻璃產品價格須(i)作為一般原則，由訂約雙方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經平等磋商後，基於各項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及(ii)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定價標準

於釐定個別銷售訂單之售價時， 貴集團將參考以下兩項所述資料(除非(i)項下的資料不適用，在此情況下將僅使用(ii)項下的資料)提供各類玻璃產品的銷售訂單報價：

- (i) 主要且於大多數情況下，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至少兩筆可比交易；及／或
- (ii) 價格不低於來自兩方面的資料(除非當(a)或(b)項下的資料不適用，在此情況下將僅使用可行資料)：(a) 貴集團市場營銷部與玻璃製造業的業內同行、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透過多種方式(包括電話對話、電子郵件、實地考察及會面)溝通及交流過往及現行價格信息；及／或(b)從中國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玻璃網／中國玻璃行業官方網站(www.glass.org.cn)及其他玻璃行業網站獲取中國玻璃產品的價格及市場信息， 貴集團市場營銷部將有關市場價格數據用作與凱盛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

訂約雙方議定， 貴集團可自由選擇其購買方。倘若 貴集團不同意凱盛集團提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 貴集團並無義務向凱盛集團供應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於評估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時，吾等獲得並審查了 貴集團與凱盛集團公司訂立的九份合同樣本，其中包括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交易金額最高的三份合同(「產品樣本」)，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相近時間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訂立的合共十二份合同進行對比。通過審閱，吾等注意到，就各產品樣本向凱盛集團公司提供的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於相近時間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就各產品樣本而言，吾等亦注意到，相關價格不低於根據上文所述第二種定價標準獲得的相關產品過往／現行價格資料。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根據上述兩種定價標準進行。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倘第一種定價標準不適用，則 貴公司管理層將確保向凱盛集團公司提供的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低於上述第二種定價標準所載市場價格。

基於以上所述，尤其是向凱盛集團公司提供的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過往／現行市價，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3.2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二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零	20.40	32.41	12.47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0.0	440.0	240.0	180.0
使用率	0%	4.6%	13.5%	10.4%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乃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使用率乃按比例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表所載過往期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凱盛集團往年的需求遠低於預期，特別是對超白浮法玻璃及超白壓延玻璃等產品的需求。根據 貴集團與凱盛集團的討論， 貴公司獲悉凱盛集團需求下降乃主要由於光伏產業的大幅波動。此外，光伏壓延玻璃的市場價格下降導致凱盛集團壓延玻璃銷售金額下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62.0	320.0	330.0	260.0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基於 貴集團與凱盛集團之磋商及凱盛集團於期內因其內部發展計劃及市場情況而作出之指示，凱盛集團對 貴集團不同類型玻璃產品之預計需求，主要有關(a)光伏玻璃(屬壓延玻璃產品的一種)及其深加工產品；(b)浮法背板(屬浮法玻璃產品的一種)；及(c)凱盛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五年起於生產及製造光伏模組產品時所需的在線透明導電氧化物(TCO)鍍膜玻璃(屬浮法玻璃產品的一種)；(ii)預計 貴集團的產能於期間內將增加；(iii)玻璃產品的過往價格；及(iv)各種玻璃產品各自的預測價格(因產品而異，同比增幅介乎0%至最高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與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年化之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增加，主要由於(i) 光伏玻璃(來自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甘肅凱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及(ii)在線TCO鍍膜玻璃的銷售預期增加。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制定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通過審閱，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a)每類玻璃產品的每月預計需求量及(b)在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各類型玻璃產品的預測價格而釐定。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玻璃產品的每月預計需求量乃基於 貴集團與凱盛集團之間的協商以及凱盛集團根據其未來幾年的內部發展計劃，對不同類型、尺寸及規格的玻璃產品的指示而作出。 貴集團隨後已根據凱盛集團提供的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各類型產品的預期月採購量制定建議年度上限。預計銷售予凱盛集團的產品主要為 貴集團宿遷基地生產的產品，其中售予凱盛集團的每月銷量乃根據凱盛集團對此類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預測，該預測已考慮歷史交易量及未來幾年的預期市場狀況。此外，根據對凱盛集團提供的對各類型所需產品的指明需求， 貴集團注意到凱盛集團所需產品包括 貴集團玉門基地及東台基地(分別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收購的新生產基地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投產的TCO鍍膜玻璃生產線)，且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可能收到凱盛集團發來的潛在新訂單。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的產品主要包括光伏玻璃及其深加工產品、浮法背板及TCO玻璃，其中TCO玻璃的供應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開始。於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假設各類型玻璃產品的月需求量保持穩定。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凱盛集團的大部分預期銷售額均來自深加工玻璃分部。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的工作計劃之一為加大新能源及深加工玻璃板塊拓展力度。 貴集團對凱盛集團的預期銷售與其發展計劃相一致。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的審閱以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各類型玻璃產品的預測價格主要是參考該產品的過往價格以及中國玻璃產品的價格及市場信息而得出。就光伏玻璃及其深加工產品而言，預計售予凱盛集團的價格將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9.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9.0元之間。就浮法面板而言，預計售予凱盛集團的價格將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6.0元之間。對於TCO玻璃，預計售予凱盛集團的價格將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0.0元。 貴公司管理層於得出預期售價時，已考慮到所供應產品的不同規格以及該等產品於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的潛在價格上漲。吾等注意到，各種玻璃產品各自的預測價格因產品而異，預計同比增幅介乎0%至最高12%。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獲悉，預期價格上漲乃主要由於(i)用於生產及製造光伏模組的玻璃產品(如光伏玻璃及其深加工產品及浮法背板)的市場價格從現時的歷史低位反彈；及(ii)玉門基地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才投產，預期在其產能提升期過後， 貴集團深加工玻璃產品的售價將於未來數年上升。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主要光伏產品市場數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主要光伏玻璃的市場價格處於二零二一年以來的歷史低位。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鑒於供過於求的情況有所緩解，需求持續增長，該低價格水平並不會持續。吾等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佈《光伏製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徵求意見稿)，該意見稿建議(其中包括)將新建及擴建光電製造項目的最低資本金比例由20%提高到30%，以減少單純以擴大產能為目的的光電製造項目，加強技術創新，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該等措施有望緩解行業供過於求的局面。此外，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 貴集團各類型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二一年較上一年度上升約48%，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2%及11%，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二零二三年中國光伏發電行業增長強勁，光伏玻璃累計產量同比增長54%。儘管光伏玻璃產量增速低於光伏裝機容量增速，但仍面臨階段性供大於求的壓力，全年光伏玻璃價格處於低位。預計在光伏玻璃產能預警系統的持續約束下，未來光伏玻璃將出現供需兩旺，其價格或將上漲。國際能源署(IEA)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可再生能源」報告顯示，二零二三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比上年增长50%，其中太陽能光伏發電裝機容量佔四分之三。報告指出，中國在二零二三年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增長方面居世界首位，且中國新增太陽能光伏裝機容量相當於上年全球新增太陽能光伏裝機容量的總和。另據預測，未來五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將實現最快增長，預期到二零二五年初，可再生能源將成為全球主要電力來源。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數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國光伏發電量達3,914億千瓦時，比上年同期增長約47%。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中國風電及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已超過燃煤發電總裝機容量。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增長潛力有望推動光伏玻璃的需求，特別是其深加工產品的需求，而深加工產品乃太陽能光伏發電安裝所需的關鍵產品之一。鑒於貴集團玻璃產品平均售價的過往波動及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正面前景，吾等認為，用於計算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凱盛集團產品售價的預期增幅(如有)屬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凱盛集團基於其內部發展計劃的預計需求釐定，凱盛集團未必一定會下達實際採購訂單。儘管上期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但 貴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應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使其能夠把握來自凱盛集團的潛在商機，從而產生額外收入來源並促進 貴集團業務擴張。因此，於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並無考慮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 貴集團認為而吾等認同，僅因過往低使用率而調低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不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鑒於光伏行業的明朗前景，預計需求將增加；(ii)光伏玻璃價格預計將較現時的低水平有所回升，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的估計並經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釐定。考慮到(i) 貴集團與凱盛集團之間存在長期可靠的業務關係；(ii)根據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了靈活性，而非義務與凱盛集團開展業務，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

4.1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 (2) 凱盛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

服務範圍

根據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凱盛集團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即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或就各工程項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將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設備、材料、工程服務費及安裝費的價格(「**工程採購價格及費用**」)須由訂約雙方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經平等磋商後，基於各項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根據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訂約雙方議定(i)凱盛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工程採購價格及費用不得高於凱盛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設備、材料、安裝及工程服務所收取的可比交易費用(如有)；及(ii) 貴集團應付的工程採購價格及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設備、材料、安裝及工程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可比交易費用(如有)。

定價標準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均須進行投標，原則上，貴集團須先從至少三家供應商取得標書(惟供應商中無投標意願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經貴集團投標管理委員會批准，可在監督下透過談判競標或比價方式進行選擇)。貴集團的投標程序一般包括：(i)成立投標工作小組；(ii)對供應商進行資格審查(適用於邀請式投標)；(iii)發出投標文件；(iv)開標；(v)評估標書；及(vi)確認標書。投標標書將根據投標要求的滿足度、服務質量及時間、投標價格以及投標者的聲譽、過往履約率及綜合實力進行評估。其中，所有類型的工程服務的投標價格將參考以下兩項所述資料(除非(i)項下的資料不適用，在此情況下將僅使用(ii)項下的資料)進行考量：

- (i) 主要且於大多數情況下，(a)投標者(包括凱盛集團)提供的價格；及(b)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任何期間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工程項目進行的可比交易，並考慮其各自的相關性；及／或
- (ii) 來自兩方面的資料(除非當(a)或(b)項下的資料不適用，在此情況下將僅使用可行資料)：(a) 貴集團與玻璃製造業的同行及業務夥伴透過多種方式(包括電話對話、電子郵件、實地考察及會面)溝通及交流過往及現行價格信息；及／或(b)投標者(包括凱盛集團)為工程項目提供及規定的設備及材料額成本、安裝的技術要求、所涉及的人手、技術計劃的複雜性、技術進步及安裝工期。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採購價格及費用將參考投標確認的投標價格釐定。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現有工程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在評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時，吾等獲得並審閱貴集團與凱盛集團公司訂立的九份合同樣本，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度現有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前三名者(「工程服務樣本」)。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將凱盛集團對各工程服務樣本的報價與獨立第三方對同一項目的兩份報價進行比較，因此，吾等獲得並審閱18份相關招標文件／報價。通過審閱，吾等注意到凱盛集團公司提出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貴集團提出的價格。就各工程服務樣本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亦曾參考根據上文所述第二種定價標準獲得的相同／類似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程項目的價格及成本方面的市場資料。吾等亦進一步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現有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大部分交易均根據上述兩種定價標準進行。吾等曾隨機抽取並審閱 貴集團與凱盛集團公司根據現有工程框架協議訂立的一份合同樣本，當中並無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且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曾參考根據上文所述第二種定價標準獲得的工程項目的價格及成本方面的市場資料對價格進行考慮。由於工程服務樣本代表現有工程框架協議項下大部分交易如何定價，而額外樣本代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形(即來自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並不適用的情形)，故所審閱的合同樣本覆蓋上文所述各定價標準，而吾等認為，就本分析而言，該等樣本屬充分且具代表性。

基於以上所述，尤其是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會經過招投標程序的事實，以及會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及成本方面的現行市場資料對有關價格進行考慮，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4.2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凱盛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工程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工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二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69.20	857.81	204.75	31.61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81.0	1,950.0	1,850.0	500.0
使用率	11.9%	44.0%	11.1%	9.5%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使用率乃按比例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上表所載過往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波動較大及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若干重點生產及投資項目，特別是東台、威海及宿遷項目，在生產時間表上出現偏差所致，而該等項目均為根據現有工程框架協議制定當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合約金額最大的工程項目之一。此外，對於某些 貴集團先前假設就制定當時年度上限預計將與凱盛集團合作的重點項目， 貴集團隨後在招標後選擇了其他供應商，而有關與凱盛集團的交易並未發生。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70.0	1,850.0	2,200.0	1,830.0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根據未來工程項目(主要包括將於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開展的六個重點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工程服務、施工服務及安裝服務的估計數額釐定：

- (i) 貴集團擬於期內實施的該等新施工項目、冷修項目及技術改造項目的預期時間表；
- (ii) 根據未來項目的施工工程及安裝工程的複雜程度所估計之產品及服務需求；
- (iii) 貴集團根據現有工程框架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v) 根據對如(a) 貴公司委聘之合資格機構所提供的可行性報告；(b)獨立第三方的報價；(c) 貴公司編製及估算的詳細預算成本明細；(d)現有項目合同草案；(e)凱盛集團的現有合同草案(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合同草案、調整及變更訂單)；及(f)類似工程項目的過往價格等若干可得資料後就各計劃項目所估計之工程採購價格及費用的綜合考慮，並視乎各計劃項目的類型及所處階段而定。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與現有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年化之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大幅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年化之年度上限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開展六個工程項目，預期該等項目將導致 貴集團對工程及建築服務產生重大需求，並假設凱盛集團受聘為該等項目提供工程及建築服務以估計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制定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通過審閱，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 貴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發展計劃釐定。該發展計劃包括 貴集團委聘凱盛集團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八個進行中項目，以及 貴集團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啟動的六個新項目，此舉將使凱盛集團可能作為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供應商。

對於 貴集團與凱盛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簽訂的24份合約中涉及的 貴集團委聘凱盛集團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八個現有項目， 貴集團旨在於二零二四年之前完成所有合約。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預期委聘凱盛集團作為供應商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六個新項目，主要涉及新生產線建設、產能擴充項目、冷修及電玻璃技術改造項目，預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億元至約人民幣20億元。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計交易金額主要來自合同金額最大的兩個項目，即 貴集團在內蒙古通遼市和埃及的開發項目(分別為「通遼市項目」和「埃及項目」)，這兩個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中貢獻了大部分交易金額。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這兩個項目的預計合同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指定的合資格機構提供的可行性報告所制定。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該等可行性報告，並注意到以下細節：

(i) 通遼市項目

關於通遼市項目， 貴集團擬建設／安裝相關必要的生產工廠、廠房及設備，以建立兩條光伏玻璃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的日產量為1,200噸。根據通遼市項目可行性報告，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5億元。 貴集團預計，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與凱盛集團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分別產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

(ii) 埃及項目

關於埃及項目，貴集團擬建設／安裝相關必要的生產工廠、廠房及設備，以建立(i)一條日產量為1,000噸的浮法玻璃生產線；及(ii)一條日產量為800噸的超白壓延玻璃生產線，配套深加工生產線。根據埃及項目可行性報告，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2億元。貴集團預計，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貴集團與凱盛集團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5.25億元及人民幣5.25億元。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與凱盛集團就各項目的投資成本估算和預計合同金額乃根據建築工程和安裝工程的複雜程度所制定。根據可行性報告，項目投資成本估算的主要依據及假設一般包括：(i)基於當地類似項目的最新價格指標釐定的建築成本；(ii)參考主要供應商或近期類似項目的近期市場價格釐定的人工、材料及設備成本；及(iii)根據相關要求及規定並計及項目的具體要求及複雜性釐定的維修、折舊、稅收及其他費用。吾等注意到，該等假設與貴集團其他已投產項目的可行性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基本一致。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將遵守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和標準，並酌情從獨立第三方獲取標書／報價，以確保凱盛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發展計劃釐定。 貴集團在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考慮現有工程框架協議下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會因應以下因素而有所差異：(i)項目的實際發展時間表；(ii)六個新項目是否會啟動及啟動時間；及(iii) 貴集團是否將選擇及委聘凱盛集團為該等發展項目提供工程及施工服務。鑒於(i)根據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彈性，可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委聘凱盛集團，因此， 貴集團認為而吾等認同，僅因過往低使用率而調減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不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並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釐定。考慮到(i) 貴集團與凱盛集團存在長期可靠的業務關係；及(ii)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了靈活性，而非義務與凱盛集團開展業務，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每個銷售訂單或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個新項目的審查及批准程序；
- (ii) 將凱盛集團的報價與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訂單的可比交易及／或公開價格信息進行比較，並將凱盛集團的報價與至少兩家其他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報價／投標文件進行比較；及
- (iii)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進行定期監督並進行定期報告。

有關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產品樣本及工程服務樣本的相應審批記錄；(ii)產品樣本的價格對比及工程服務樣本的招標文件／報價(如上文「4.1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及(iii) 貴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就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編製的月報樣本，以及 貴集團生產技術部就現有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編製的季報樣本，並將其提交予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監察委員會，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及有關協議的條款。通過審閱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取並遵守上述內部監控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的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或會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a)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交易所依據者；及(b)該等交易隨附申報規定，其中(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正在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相關協議條款及不超出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審核，吾等認為，須落實適當措施以規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情況，並協助維護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梁文豪
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梁文豪先生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持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³⁾
呂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442,096(L)	0.84%
趙令歡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72,926,000(L)	14.86%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New Glory Fund L.P. 為 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由 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 擁有 50%。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 為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 全資附屬公司，而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 由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由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擁有 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由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由趙令歡先生擁有 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 New Glory Fund L.P. 所持有之 272,92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36,218,258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1)凱盛集團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均於416,424,6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8%)中擁有權益；及(2)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及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均於272,92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6%)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首席科學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副總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及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獲提名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董事於本集團合同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推薦意見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及其推薦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刊登：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b)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53頁；
- (c) 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 (d) 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凱盛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大會將會以網上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稱為「股東」)須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G_2024S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 (2)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之主席，務請股東提供各自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收取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如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其各自受委代表無法出席網上會議並參與網上投票。
- (6)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網上會議並參與網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透過網上平台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表決。
- (8)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網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上述網上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網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大會議程而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網上平台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引」。

- (11) 如對網上會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